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794號

原告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

被告 頭家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岱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86,2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在地為臺中市大肚區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賴敏慧